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7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2、2017 年半年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 2017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发生的担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 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之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之 2、重大担保。”

(3)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公司充分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较好地控制，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独立董事：陈俊发、汤山文、熊政平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